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1）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

（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

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2、加强研发与技术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将依托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2）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 and 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发展的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照本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东承诺：

“1、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出台的监管规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唐福明、孙环艳、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单兴洲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出台的监管规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